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(八九)農林字第八九〇號

附件：範圍圖表各乙份

主旨：公告「九九峰自然保留區」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九九峰自然保留區。
- 二、主要保護對象：地震崩塌斷崖特殊地景。
- 三、面積：一、一九八·四四六六公頃。
- 四、位置：國有林埔里事業區第八林班三〇、三一小班，第九林班一六一—一九小班，第十林班二六、二七、三〇、三一、三四、三五小班，第一一林班一七一—二〇、二三、二六—三〇、三二、三三小班，第一二林班一五—二〇小班，第一三林班一、二小班，第一五林班一—三、一三—一八小班，第一六林班一、二、五—七小班，第一七林班一、二小班，第一八林班五—七小班，第一九林班五、六一、一二小班，第二〇林班二二小班。
- 五、主管及管理機關：

- (一) 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(二) 管理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，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。(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二條)

(二) 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，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。(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)

(三) 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(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五條第六款)

七、「九九峰自然保留區」範圍圖，自公告日起分別張貼本會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公告欄公开展示三十日。保留區範圍詳細林區地形圖存放本會林務局，以供民眾查閱。

主任委員 陳希超